

关于贯彻落实《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绵市发改〔2018〕414号

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务局，科管委经发局、科学城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招标人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标投标方案核准

从即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依据《实施细则》要求，在项目审批、核准时，将总投资400万元-1000万元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严格核准为随机抽取招标（具体见附件），不得拆解或打捆项目，借此规避选择招标方式。

不核准招标方案、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依照《实施细则》严格执行。

二、严格使用标准文件执行随机抽取

为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文件编制质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联合编制了《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下称《标准文件》），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2018年8月1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应当按《标准文件》范本编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中相应条款，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规定条款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没有列明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若需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招标的，可参照使用本《标准文件》。

三、切实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督部门、市交易中心应当监督招标人贯彻执行标准文件，依法加强招标过程监督，严肃查处以各种理由或借口规避执行随机抽取实施细则

的行为。

四、及时认真总结上报试点经验

各级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部门要积极靠前解决随机抽取试点、招投标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及时认真收集在贯彻执行随机抽取方式招标中的存在问题和典型经验，于2018年10月30日前按行业隶属关系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局，以便总结提高。

附件：1.招标方案核准表格样表

2.《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水务局

2018年7月6日

附件 1

绵阳市XXX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随机抽取)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施 工								
监 理								
重要设备 和材料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随机抽取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其内容必须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

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确定。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供备案材料。

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绵阳市 XXX 局

年 月 日